

美國國會立法保護大學生，不致成為信用卡卡奴

資料來源：摘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，美國世界日報，A3 版；

資料提供單位：駐芝加哥文化組

依美國學生貸款交易協會沙利美(Sallie Mae)最新研究顯示，許多大學生去年以信用卡支付大學相關費用，平均每生積欠 3,173 美元。大學生擁有多張信用卡，卡債纏身，衍生許多問題。國會正研議法案，以保護大學生不致欠下鉅額高利率信用卡債務。

該研究指出，84%的大學生持有信用卡，其中 30%的人用信用卡繳學費(2004 年時為 24%)，僅 17%的人每月還清卡債。大學生平均擁有 4 張信用卡，平均在教育用途上的開支為 2 千 2 百美元。力主立法改革的國會參議員舒默(Schumer)形容信用卡為大學教育的隱藏費用；經信用卡公司的大力推銷，他估計僅紐約州中部大學的學生卡債已高達 1 億 7 千 9 百萬美元。卡債利滾利，有大學生實例：刷卡 500 美元，累積時日還了 1,400 美元，還欠 400 美元。

近期將表決的相關法案包括：國會參議員提出的「信用卡說明責任與公開法案」(Credit Card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y and Disclosure Act)，規定未滿 21 歲的人必須修完一門財務教育課程，並與一名 21 歲以上的人共同申請，才能獲得信用卡；及國會眾議員提出的「信用卡持卡人權利法案」(CreditCardholders' Bill of Rights Act)，禁止信用卡公司向未滿 18 歲的人發放信用卡。

另，眾院金融服務委員會通過一項修正案，要求信用卡公司在提高利率前 45 天通知用戶，並禁止雙月結帳(double cycle billing，即儘管持卡人在還款期限前還完欠款，信用卡公司仍收取第二個月的利息)，且要求公司至遲在還款期限前 25 天寄出帳單。